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2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

被告 陳宏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1日21時許，騎乘腳踏車至嘉義市○區○○路000號處，因停車未放置妥當，傾倒撞擊停放於路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弘裕煤氣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蘇馳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435元（含鈹金4,372元、噴工6,137元、零件5,92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腳踏車傾倒之撞擊力道不足以造成系爭車輛鈹金
03 凹陷，且有些維修項目並非被告所造成，對於估價單中左大
04 燈576元、右大燈576元、右前輪弧360元、鈹金4,372元爭
05 執，其餘無意見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6 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0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2 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
13 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因停車未放置妥當，傾倒撞擊停放
15 於路邊的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16 賠付16,435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事故現場圖、車損照
18 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25頁），並
19 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
20 卷第33-55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對於估價
21 單中左大燈576元、右大燈576元、右前輪弧360元、鈹金4,3
22 72元部分有爭執，惟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勘驗
23 結果略以：被告騎乘自行車到事故現場，停車未放置妥當，
24 傾倒後撞擊系爭車輛右前方（接近右前輪的位置），有勘驗筆
25 錄可佐（見本院卷第80頁）。再依車損照片、估價單可知，撞
26 擊位置與系爭車輛車損部位、維修部位均大致相符（見本院
27 卷第21、51-52頁），且從車損照片可看出系爭車輛右前輪附
28 近包含右前輪弧、鈹金，有明顯擦痕及凹痕，雖未導致鈹金
29 嚴重凹陷，但仍有透過鈹金、烤漆以回復原狀的必要，足認
30 右前輪弧360元、鈹金4,372元均為維修的必要費用。又左右
31 大燈雖無損壞，但原告主張若欲拆除損壞的右前葉，必須一

01 併拆除保桿及大燈，故左右大燈各576元是拆裝費用，此與
02 經驗法則亦無違背，堪信亦為修復系爭車輛的必要費用。從
03 而，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
07 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8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9 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1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12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3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4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迄本件
18 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21日，已使用4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
19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9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0 成本÷(耐用年數+1)即5,926÷(5+1)≐988（小數點以下四捨
21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22 （使用年數）即(5,926－988)×1/5×(4+1/12)≐4,033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4 成本－折舊額）即5,926－4,033＝1,893】，據此，系爭車
25 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893元，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4,3
26 72元、噴工6,137元，故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2,402
27 元【計算式：1,893+4,372+6,137=12,402】。

28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30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3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2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3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04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見
05 本院卷第63、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
11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2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於法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按各自勝
17 敗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
18 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確定被告
19 應負擔的費用額為750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0 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劭 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3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